新北市立大觀國中『觀中作文好少年』投稿實施辦法

- 目的:為加強學生語文能力,鼓勵學生寫作,特針對本校學生設立此辦法, 獎勵學生勇於投稿,肯定自我。
- 對象: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

● 投稿暨入選流程:

- 1. 於學期初公告每月投稿主題,主題刊登於學校首頁左方之【觀中作文好少年】 專區及教務處公布欄,請同學們針對當月主題踴躍投稿。
- 2. 說明:每月篩選優秀作品刊登(若未達標準可能從缺),刊登時間為次月1日 至30日,除網頁刊登並頒發獎狀及記嘉獎鼓勵。
- 3. 投稿方式:
 - (1)稿紙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學校首頁【觀中作文好少年】內下載。
 - (2)投稿請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 - (3)作品請自行繳交至教務處『觀中作文好少年』投稿專區。
- 4. 每月截稿時間:每月 20-25 日以前。(視各班繳回情況,會稍延 3-5 日匯 整。)
- 5. 教務處邀請國文領域教師審稿,投稿作品恕不退件。
- 6. 入選作品將於學校網站『閱讀深耕-悅讀大觀園』之【觀中作文好少年】內觀 中本月小作家刊登。

● 獎勵方式:

入選【觀中作文好少年之本月小作家】刊登作品:可獲得獎狀乙只及嘉獎乙支。

●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